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經標三字第 1063000783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排油煙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排油煙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四、為積極保障民眾之健康安全，避免烹飪油煙導致癌症發生之虞，預告徵求意見期間定為十四天，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三) 電話：02-23431700，分機 539，聯絡人：張昕潔。

(四) 傳真：02-33433991。

(五) 電子郵件：wing.chang@bsmi.gov.tw。

局 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排油煙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排油煙機（限 檢驗額定電壓 單相交流250V 以下，包括附 有交流轉直流 之電源轉接器 使用或充電 者）	CNS 60335-1(103年 版)、 CNS 60335-2-31 (104年版)、 <u>CNS 3805(78年版)</u> <u>第3.7節「風量」</u> 、 CNS 13783-1(102年 版)及 CNS 15663第5節 「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14. 60. 00. 00. 1	排油煙機（限 檢驗額定電壓 單相交流250V 以下，包括附 有交流轉直流 之電源轉接器 使用或充電 者）	CNS 60335-1(103年 版)、 CNS 60335-2-31 (104 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 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 標示」(102年版)	8414. 60. 00. 00. 1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另本局於106年2月24日以經標三字第10630000780號公告之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將檢驗標準修正為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31 (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修正前檢驗標準(CNS 3765(94年版)、IEC 60335-2-31(2002-10)及CNS 13783-1(93年版))自108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二、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 屬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範圍商品，證書名義人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以及「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如附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3805第3.7節「風量」之規定以資辨別；原證書有效期限未滿自發證日起3年者，有效期限延長為自發證日起3年；原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者，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
- 若未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以及「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於108年1月1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 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依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 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提供修正前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若未於107年12月31日

前，依下列情形分別提供指定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於108年1月1日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1)申請人係依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之修正前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

(2)申請人係依本局106年2月24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提供「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

(三)如係專供小型套房使用或配合系統櫥櫃安裝之排油煙機，且尺寸寬度小於65公分者，不適用 CNS 3805(78年版)第3.7節「風量」規定，得免提供「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

(四)表列商品之風量實測值不得低於CNS 3805規定之下限值，另若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標示風量者，其風量之實測值不得低於標示值之95%。

四、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 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

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六、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七、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八、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排油煙機，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輔助照明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排油煙機，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	○	○	○	○
輔助照明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附件**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Wind Quantity for Ventilators/Exhaust Hoods

報驗義務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商品中（英）文名稱：

Commodity Name

商品型式（或型號）：

Commodity Type (Model)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之風量性能項目符合國家標準CNS 3805第3.7節之規定*，係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確效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並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assure that the wind quantity of the above-mentioned commodities complies with Section 3.7 of CNS 3805 as a result of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management measures.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place and their accuracy is confirmed. I also agree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for review within 28 working day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as required by the BSMI in its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 上述商品除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3805第3.7節之規定外，若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標示風量者，其確效證明文件之實測值不得低於標示值之95%。

The above-mentioned commoditi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3.7 of CNS 3805. Where wind quantity is labelled on the body, packages, stickers or the user manual of the commodity, the test result stated in the relevant documents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95 percent of the labelled value.

此致 to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簽章)

(Signature)

中華民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